

甲方合同号：

乙方合同号： WHZDHB-2020-126

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南陵县生活垃圾运送及焚烧处理协议书

甲方：南 陵 县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所

乙方：芜 湖 中 电 环 保 发 电 有 限 公 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

南陵县生活垃圾运送及焚烧处理协议书

甲方：南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

乙方：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根据芜湖市、县两级政府有关会议精神，南陵县生活垃圾要求实行无害化处理，结合甲方垃圾处理的条件，乙方决定将生活垃圾运送至甲方焚烧处理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，结合现在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南陵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甲方负责南陵县全部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，乙方负责将南陵县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到甲方。如遇甲方停机检修期间需停止进垃圾，甲方应提前与乙方取得联系，协商具体解决方案，乙方须予支持和配合；如甲方未预先通知乙方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垃圾应是生活垃圾，对非生活垃圾（如建筑垃圾、医疗废弃物、非燃烧物的危害工业垃圾等）甲方有权拒收，如已卸车，则乙方须负责及时清运出厂。
- 3、运送垃圾的时间为上午 6:00-下午 18:00，特殊情况下双方及时沟通协商。
- 4、为便于甲方正常安全生产管理，乙方运送垃圾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。

- 5、根据甲方与芜湖市市容管理局签订的《芜湖城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O 特许经营协议》，垃圾处理补偿费标准暂按 55 元/吨执行。如遇市政府调整垃圾处理费用，处理费须相应调整。
- 6、垃圾处理补偿费的结算：每月结算一次。具体结算时间：每月 10 日前一次性结清上月垃圾处理补偿费。结算量：以甲方过磅量为准（芜湖市城市管理局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监磅）。为便于乙方加强管理，甲方每月给乙方提供月度垃圾进厂统计表。
- 7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8、协议时间：本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9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签字页, 此页无正文)

甲 方

名称: 南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



单位盖章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签
字:

日期:

地址:

邮编: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纳税人登记
号:

乙 方

名称: 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

单位盖章

法定代 表
人或委 托
代 理 人 签
字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

2020.08.25

地址:

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高安街道
横山河路北端

邮编:

241224

联系人:

邹全

电话:

0553-5958531
13955353308

传真:

0553-5958520

开户银行: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
行营业部

帐号:

553900268110606

纳税人登
记号:

913402003950006371

